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0300678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第二條附表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第二條附表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